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1262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發放辦法）業經銓敘部以107年6月26日10743951481號令訂定發布；檢送其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依規定辦理發放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6月26日部退四字第107439514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發放辦法舊制退撫給與發放機關應配合注意事項摘要如下：
 - （一）發放機關領受資格查驗作業時程：
 - 1、每月月底前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（以下簡稱退撫平臺）核對或更新領受人基本資料。
 - 2、每月12日起至退撫平臺查驗確認領受人有無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；如有，應於每月19日前於退撫平臺執行停發註記。
 - （二）退休人員遺族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而領取遺屬年金，或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而終身給卹之發放資

107/06/29



格查核：

- 1、領受人應於每年12月檢同前一年度所得資料，送交發放機關，證明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發放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。
 - 2、領受人經查核符合條件者，發放機關應繼續發放至次年12月底止。
 - 3、領受人經查核不符合條件者，發放機關應自次年1月起停止發放。
 - 4、領受人未依期限檢送資料者，發放機關應暫停發放，俟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3條第1項所定請求權時效內補送資料後，始予補發。
- (三) 退休人員遺族因在學就讀而繼續領取月撫卹金之發放資格查核：
- 1、領受人應於每年9月檢同在學相關證明，送交發放機關查核領受資格。
 - 2、領受人經查核符合條件者，發放機關應繼續發放至次年9月底止；領受人經查核不符合條件者，應繳回溢領金額。
 - 3、領受人如有大學畢業或休(退)學情形者，發放至畢業或在學就讀當月止。
- (四)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港澳者，應每年檢同「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、澳門領取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證明書」以申請發放。
- (五) 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等情形應主動通知發放機關，俟原因消滅後向發放機關申請恢復發放。

- (六) 領受人姓名變更或地址異動應檢具「舊制/新制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異動表」通知發放機關變更。
- (七) 發放機關應於每月1日將定期退撫給與撥入領受人帳戶，遇假日而金融機構未能配合至無法當日發放者，於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放。
- (八) 領受人有溢領或誤領情形，由發放機關通知領受人於30日內繳還，並副知各支給機關；屆期不繳還者，發放機關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並副知支給機關。
- (九) 領受人溢領或誤領之定期退撫給與，得自下一定期以後之定期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